行政复议终止通知书

深府行复〔2020〕611号

深圳市交通运输局、叶某：

申请人叶某不服深圳市交通运输局于2020年6月4日作出的深交罚决第××号《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市政府已依法受理。审查期间，申请人叶某撤回该行政复议申请并说明了理由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该行政复议终止。

特此通知。

深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

2020年9月9日